

# 价值10亿的源代码被卖了72万

## 原来是被离职员工偷偷拿出去卖的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史隽 滨检

价值高达近10亿元的软件源代码被离职员工在网上售卖,商业秘密被泄露,企业老总焦头烂额。这不是商战小说,而是真实案例,就发生在杭州滨江。

幸好,在滨江区检察院的提前介入下,不仅泄露的源代码被追回,涉案的离职员工和购买人也都被追究法律责任,企业平安度过了这场危机。

### 源代码被网上售卖

作为杭州高新技术企业“密度”最大区,滨江区经认证的高新企业就达700家,列全省第一;去年,滨江区专利申请量11666件,专利授权量6117件,均列杭州各区县(市)首位。在浙江,这里不仅是去年全省经济发展最快的地区,知识创造和技术创新能力在全国高新区中也名列前茅。

对于高新技术企业来说,关键技术产品就是最重要的商业秘密,也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一旦泄露后果不堪设想。可滨江某高新技术企业就偏偏遭遇了这样一次泄露危机。

2015年的一天,这家公司的老总急得在办公室里团团转,原因是发现公司的部分软件源代码被人私自拷贝,且正在网上售卖。源代码是公司的重要数据,由企业耗巨资开发,一旦泄露,很可能被同行坐享其成,对公司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失。情况紧急,公司老总赶紧向公安机关报案。

警方立即行动,很快锁定了这家公司的离职员工陈棉(化名)具有重大嫌

疑。经侦查,陈棉利用之前在公司研发部工作的便利,违反公司规定,使用手机、无线路由器等设备,通过技术手段入侵计算机信息系统,将公司具有软件著作权的部分软件源代码拷贝后带至家中笔记本电脑内保存。离职后,他通过发帖形式在某论坛兜售,并最终以72万元达成交易。而实际上,经相关评估机构鉴定,这部分源代码价值高达近10亿元。

### 检察机关提前介入

揪出犯罪嫌疑人固然查出了案件的源头,但对企业来说,更迫切的是要采取措施阻止软件源代码外泄。滨江区检察院承办此案的检察官邱林杉介绍,案发后,滨江区高新企业检察服务中心立即成立办案小组,分析案情后认为陈棉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于是,公安机关进一步采取措施,迅速追回源代码,实现了追赃止损。

由于对购买人犯罪行为的认定没有先例可寻,检察办案小组还和侦查人

员一起查证资料、锁定证据,最终从“购买人系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角度入手引导公安机关调查取证,并顺利提起公诉。

检察办案小组对此案的事实认定、法律定性、量刑建议,最后均获一审法院判决支持。

今年3月22日,法院二审再次对滨江区检察院提出的相关出庭意见予以采纳并作出最终裁定,认定陈棉犯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认定购买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均依法惩处。

企业度过了商业秘密泄露危机,检察服务中心也多了一面“晖日新得真义,忠直全德生智明”的锦旗。

### 为泄愤披露源代码

无独有偶。“多亏了检察机关从快办理案件,让我们公司没有了后顾之



忧。”滨江区另一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老总近日也在感慨。

这是一家数字技术公司。去年9月,公司离职员工张辉(化名)为发泄离职不满情绪,使用电脑登录境外某网站,将违反公司规定拷贝的源代码分批上传予以公开披露。被公司发现后,张辉删除了披露的涉案源代码,但仍给公司造成了极大的负面影响。

经专业会计事务所审计,从张辉任职到案发期间,公司用于研发涉案源代码的员工薪酬支出就达4000余万元,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

案件进入检察环节后,滨江区检察院从快办理,尽量减少涉案企业损失。在核实犯罪事实及相关证据后,对张辉以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提起公诉,并最终促成张辉自愿认罪认罚。

今年4月9日,此案一审宣判,张辉因侵犯商业秘密罪被判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

# 喝喜酒喝出人命,谁来担责?

通讯员 朱来华 王国兴

应新郎的邀请去喝喜酒,这本是件高兴的事,可让大家万万没想到的是,有人喝喜酒竟喝出了人命。那么,这个责任要谁来担呢?

### 喝酒喝到酒精中毒

家住临海市桃渚镇农村的杨某超因家庭经济条件一般,虽年过三十,仍孤身一人。2017年,在朋友撮合下,他终于谈成了一门亲事。

今年1月29日,是杨某超结婚大喜之日,他邀请亲朋好友到家里来喝喜酒。来自邻村的罗某东和同桌的七八个朋友从傍晚一直喝到晚上八点多钟。尽管菜都凉了,可是,在朋友相劝下,罗某东又来到里桌喝了半斤52度的“泸州原酿”白酒。

不知不觉间,罗某东已1斤白酒下了肚,醉意醺醺,昏昏欲睡。杨某超的家人见此情况,便雇车将昏睡中的罗某东送回家去。之后,杨某超的父亲放心不下,来到罗某东家中看望,发现他额头凉凉的,于是立即将他送往临海市某医院救治。



2月10日10点半,罗某东因急性酒精中毒及多脏器功能障碍综合症并发,经抢救无效身亡,花去医药费1.3万多元。

罗某东出事后,他的妻子王某花扬言要杨某超赔偿100万元,而杨某超表示最多只能拿出几万元。因此,涉事双方到临海市桃渚镇人民调委会申请调解。

### 双方诉求数额悬殊

调委会经多方调查了解,掌握了3个关键事实:当天与罗某东同桌喝酒

的客人,没有强制劝酒的主观故意行为;罗某东生前患有痛风、高血压等病史;宴请主人已尽到了救死扶伤的一些安全义务。

在调解现场,杨某超认为,罗某东应邀喝喜酒造成死亡,自己作为宴请主人在道义上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但罗某东平时能喝1斤多高度白酒,这次喝喜酒过程中他们也没有强制劝酒的行为,所以只能从人道主义出发给予死者家属三四万元补偿。

而王某花认为,虽然没有强制劝酒的行为,但作为宴请主人发现罗某东过度喝酒昏睡不醒时,没有及时将他送医院救治,耽误了抢救时间,才导致他死亡,故杨某超对此负有责任。现在丈夫已离世,她要抚养2个孩子,还要照顾婆婆,因此要求对方给予35万元经济赔偿,并表示“一分都不能少”。

双方诉求数额悬殊,调解只能中止。

### “背靠背”调解成功

为公平、公正化解这起意外命案赔偿纠纷,调解员邀请来当事人所在村的村干部和镇机关驻村干部一起分析调解思路。大家分析认为,杨某超在主观上没有强制劝酒的过错行为,死者家属提出的赔偿要求过高,但损害后果的发生与喝喜酒毕竟存在因果关系,依据《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六条“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的规定,杨某超应当承担次要责任。

接着,调解员根据多方共同商定的方案,再次组织涉案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并分组同时与双方当事人分别进行沟通:一边引导杨某超应顾及死者家里上有老人下有小孩的现实,将心比心,给予死者家属一定的经济补偿和精神抚慰;一边积极劝说死者妻子应遵循客观事实与社会公德,合情合理地提出赔偿要求。在调解员的耐心劝说和引导下,双方终于慢慢松口,表示尊重调解员的意见。

最终,双方当事人在桃渚镇人民调委会调解庭自愿签订了《调解协议书》,杨某超一次性补偿给死者家属王某花等4人(母亲、妻子、2个孩子)医疗费、护理费、被抚养人生活费、丧葬费、精神抚慰金及死亡赔偿金等共计13.2万元。